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宁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